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5〕6号

姓　名：黄景荣　（身份证号：44072119740812****）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峰路13号雅逸尚都*座*号

姓　名：林银喜　（身份证号：44072119710910****）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峰路13号雅逸尚都*座*号

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在新会区会城文德路嘉骏花园7座301单元建设一案。我街道依法于2024年2月7日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36号），你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6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6号）（本公告将在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则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6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4〕1-036号

（自然人）姓名：黄景荣（身份证号码：44072119740812****）

（自然人）姓名：林银喜（身份证号码：44072119710910****）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对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们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文德路嘉骏花园7座301单元前后阳台加建钢架结构构（筑）物，第一处在前阳台位置占用公共地方加建钢架结构建（构）筑物，建设面积约4平方米（长约2.3米、宽约1.5米）；第二处在后阳台位置占用公共地方加建钢架结构平台及搭建雨棚，建设面积约9平方米（长约6.1米、宽约1.5米）；两处建筑面积共约13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6日向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36号），并以公告方式送达给你们，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们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们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们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如你们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2月21日